

#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111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保員第5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保人員服務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者，應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 (三)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四) 任職前取得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提供半年體檢報告〈含胸部X光〉。

參、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2年7月31日止。

肆、代理期間：**自112年4月6日至112年7月31日止**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分發到任前一日止，並以6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伍、薪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所訂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敘薪(專科\$36,525元、學士\$38,667元、碩士\$40,810元)。

陸、錄取標準：一、口試時間： 5分鐘

二、試教時間： 10分鐘，請自備教案一式3份，教具不限。

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報到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

- 一、甄選(面試)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2時起**。(應試者於排定時間前10分鐘內到達)
- 二、甄選(面試)地點：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7巷9號
- 三、甄選方式：本項甄選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經書面資料審核後擇優排定面試，資格不合及未獲通知者，本園不另行通知。

捌、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並依序排放

- (一)個人履歷表1份(附件一)。
- (二)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附件二)。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文件)。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切結書一份(附件五)。

玖、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3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

拾、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2年3月25日 (星期六) 下午4時前，攜帶身份證件及所有學經歷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 ◎ 請於112年3月24日中午12:00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辦公室(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2段237巷9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111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教保員」。  
聯絡電話：04-25318177轉31梁小姐。
- ◎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一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第33條之情事者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罷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潭子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